

防治职业病 关爱劳动者

为搞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决定从2002年起,每年4月最后一周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2015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宣传主题为:依法防治职业病,切实关爱劳动者。活动时间为:2015年4月25日至5月1日。今年宣传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推动《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落实。

《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解读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切实关爱劳动者,国家安监总局出台《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解读内容如下:

(一) 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进行生产。

针对问题:当前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各管理环节责任不明确, 违法违规生产现象屡有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 本条规定提出相关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

针对问题:劳动者长期在职业病危害超标工作场所中作业易导致职业病。而目前一些用人单位在工艺、技术、装备、材料、生产布局、防护设施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超标问题比较严重, 针对这个问题, 本条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中规定: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 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三) 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 严禁不设置不使用。

针对问题:为了节约成本, 有的用人单位不设置, 有的用人单位防护设施不使用不运行, 成了摆设, 导致工作场所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因素超标, 有的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本条规定对防护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四) 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

针对问题:目前一些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 或者配发的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 防护效果差, 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甚至购买假冒伪劣产品, 因此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防护用品。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使用。

(五) 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

针对问题:当前有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职业病危害的情况, 往往导致劳动者未能按照法规标准要求要求进行作业或操作。本条规定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六) 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 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

针对问题:当前一些用人单位没有依法进行定期检测, 也有些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串通一气, 弄虚作假。本条规定对定期检测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七) 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

针对问题:当前一些用人单位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劳动者培训不合格就上岗作业。本条规定对职业卫生培训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八) 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严禁不体检不建档。

针对问题:当前一些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本条规定对这两项工作提出了要求。

主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劳动者职业病防治小知识

职业病危害因素侵入人体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1) 呼吸道: 这是职业病危害因素侵入人体最主要的途径。凡是气体、液体、气溶胶(粉尘、烟、雾)均能通过呼吸道吸收, 如苯及其同系物、各种粉尘等。

(2) 皮肤: 某些职业病危害因素可透过完整皮肤而进入人体, 当皮肤有病损时, 不能经完整皮肤吸收的毒物也能大量吸收。

(3) 消化道: 在生产过程中, 职业病危害因素一般不易经消化道进入人体。发生意外或不注意个人卫生时, 毒物经污染的手、衣物、食品而食入体内。哺乳期妇女可经乳汁把毒物传给婴儿引起中毒。

职业病是可以预防的, 预防职业病的措施有哪些?

预防职业病中毒必须采取措施, 着重从根本上解决, 而不放松辅助性措施。防毒措施可归纳为四个方面: 消除毒物; 控制毒物逸散; 保护个体; 提高机体抵抗力。

(1) 革新技术改造工艺
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 从生产工艺流程中消除有毒物质是最理想的防毒措施。采用新技术、新方法, 可减少工作接触毒物的机会, 也可从根本上控制毒物的逸散。

(2) 通风排毒
用通风的方法将逸散的毒物排出, 是预防职业中毒的一项重要辅助措施。

(3) 个人防护
工作时必须穿工作服或防护服,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下班时更衣、勤洗手、勤洗澡沐浴,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4) 增强体质
开展体育锻炼,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注意营养, 增强机体对毒物的抵抗能力。

(5) 安全卫生管理
生产设备的维修和管理, 通风排毒设施的定期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 对预防职业中毒具有重要意义。制订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提高劳

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6) 环境监测、生物材料监测与职业健康检查

定期检测车间空气中毒物浓度, 将其控制在最高允许浓度以下。实施就业前职业健康检查, 排查有职业禁忌症者参加接触毒物的作业。坚持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早期发现职业病损害并及时处理。

劳动者应如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一、劳动者首先应自觉接受用人单位有关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车间工作岗位的有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严禁违规操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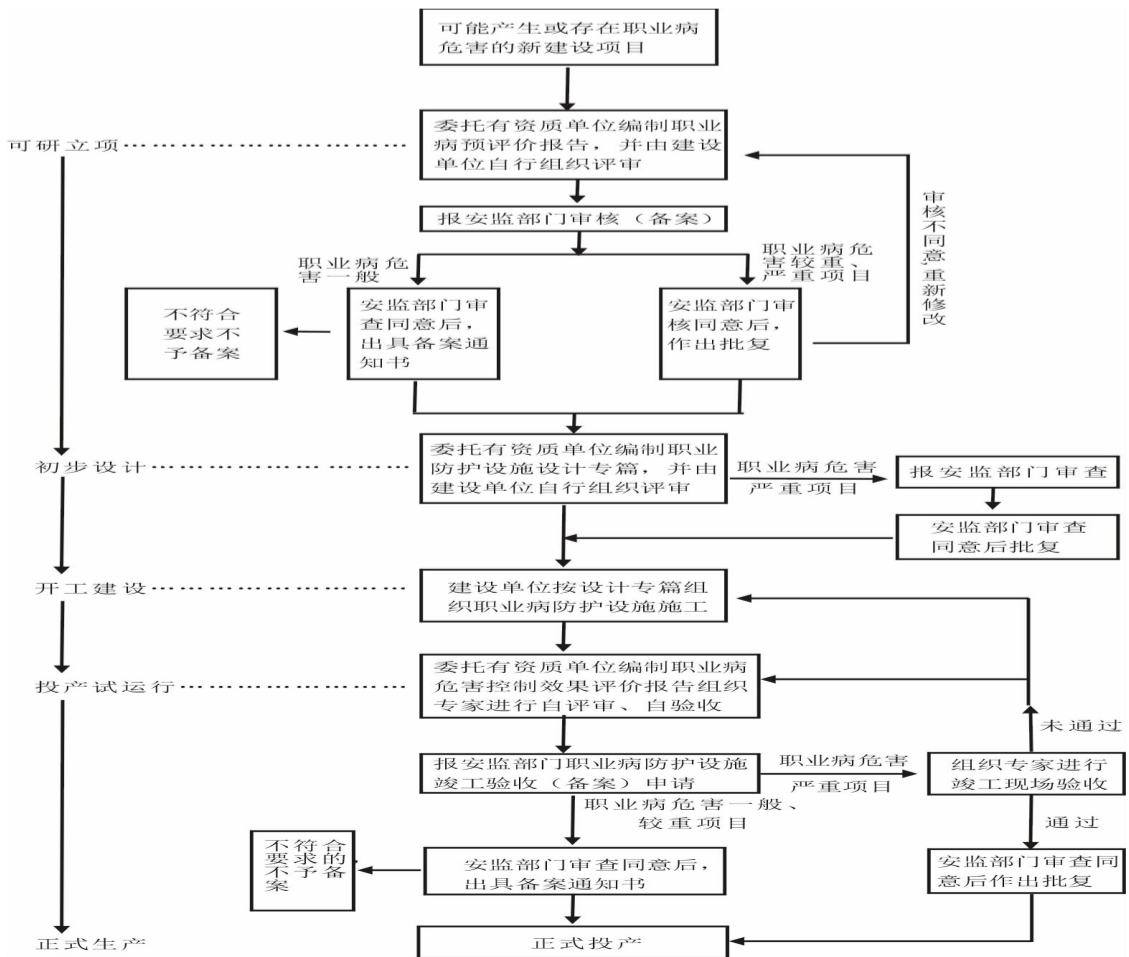
二、劳动者在就业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了解自己是否存在所从事的职业的禁忌症。患有明显呼吸、心血管系统疾病的劳动者, 不宜从事接触刺激性气体和粉尘的作业; 患有明显神经、精神系统疾病的劳动者, 不宜从事接触主要损害神经系统的毒物的作业。劳动者就业后必须定期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 以便早期发现职业病损害, 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三、劳动者必须学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是职业病防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预防措施, 它可以防御职业病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常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有防尘(毒)口罩、防护面罩、防护服等。

四、劳动者必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在职业病预防中也有一定的作用。劳动者必须养成不在车间内吸烟、进食, 勤洗手, 下班后更衣、洗澡沐浴等好习惯。

五、健康膳食对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辅助作用。保健膳食可增强机体抵抗力, 保护受到毒物损害的靶器官和系统, 发挥某些营养成分的解毒作用。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流程



职业病典型案例

28岁的小伙子小吴在一家知名的电子制造企业打工, 他负责喷涂一种金属材料, 每天在车间工作十几个小时。2007年7月, 小吴出现了严重的咳嗽、气喘, 并伴有持续性的发烧, 随即在当地住院治疗。

CT检查发现, 小吴的肺部全是白色的粉尘颗粒。而医生取小吴肺部组织活检寻找病因时, 发现在患者的肺泡里有像牛奶一样的乳白色液体。医生将从患者肺部找到的白色粉尘颗粒送到南京大学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 主要成分除了氧化硅和氧化铝外, 还有一种重金属元素引起了专家

们的注意, 那就是“铊”。

“铊”是一种稀有金属, 是制作液晶显示器和发光二极管的原料, 毒性比铅还强。

专家表示, 这是一种新型的职业病, 在医学界还不为人所知, 所以才导致患者迟迟没有检测出来病因。而目前国外一些知名品牌的LED液晶显示器都到国内来生产, 企业应该引以为戒, 加强对员工的保护。